投保须知

您购买的是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销售并承保的保险产品。请在购买前，认真阅读本投保须知。

1．关于大都会人寿

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

大都会人寿注册地在上海，目前在上海、北京、天津、浙江、江苏、广东、四川、重庆、辽宁、湖北、福建（不含厦门）设有分支机构，如欲了解大都会人寿及其分支机构的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s://www.metlife.com.cn/about-us/disclosures/info_annouce.html

2．阅读条款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

3．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4．保险合同和发票

投保后电子保险合同将发送至投保人邮箱，如需申请纸质保险合同请致电全国统一客服及投诉热线：400 818 8168（周一至周五09:00-20:00;周六09:00-18:00 ）

5．首期及续期/续保保险费的支付

首期保险费应通过您本人持有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续期/续保保险费（如有）需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支付。

6．告知义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如实告知，否则本公司将按《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投保单中填写各项内容均属实，或有告知不实，大都会人寿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大都会人寿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本人（即投保人及，如适用，被保险人）在此授权大都会人寿，大都会人寿的继承人、受让人、中国境内外关联方以及大都会人寿授权的第三方服务者（以下统称：大都会人寿及相关方）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在中国境内外，从各种渠道收集与本保险申请和与可能订立及履行相关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并已知晓并同意大都会人寿及相关方将在下列情况下收集、使用、

存储、披露、传送或以其他的方式处理任何本人的个人信息：（1）审核本申请书，签订或履行可能订立的相关保险合同，并/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时；（2）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大都会人寿的合规制度或计划时；（3）拟向本人提供其他金融产品和/或服务时；（4）进行直接行销、或数据处理等。同时本人在此

确认已经获得本人所指定的受益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同意，为上述目的向大都会人寿及相关方提供和授权使用他们的个人信息资料。

8．您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9．理赔服务

A． 理赔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或直接与我们的代理人取得联系

形式：您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亲自上门等形式报案

报案内容：出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单号码、联系方式，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经治医院、治疗情况、目前状况等）；

公司理赔人员在接到理赔报案时，将了解保险事故详情，解答咨询并指导您理赔申请。

B．理赔申请

待保险事故处理完毕，受益人应依据保险条款或理赔人员指导尽快备齐理赔所需资料，提起理赔申请；

您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

《理赔申请书》应由受益人逐项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确认。

理赔申请资料

一般资料包括保险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存折复印件（后两项要求签名并注明理赔专用）；由于每位客户投保我公司的保险产品不尽相同，且保险事故类型也存在差异，您申请理赔时还所需的其他理赔资料，可依据保险条款或理赔人员指导，我公司在《理赔申请书》附件中有详细的书面指导。

C．理赔审核

理赔时效：

申请资料齐全，事实清楚的一般理赔案件，我们会在五个工作日内结案；

需调查的理赔案件（主要针对索赔金额较高的重大疾病、残疾、身故类等案件），理赔时效可能会超过五个工作日，但我们保证会在法定时效内及时结案，同时我们会主动与代理人或您进行沟通，以便使您了解案件的进展程度。

D. 结案通知

公司依据《理赔申请书》上标明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或提供的存折复印件等信息，将理赔款转入受益人的账户中。 如您有何疑问，请与公司理赔部门取得联系。

10. 咨询、投诉和建议：

如果您需要咨询有关投保、退保、保全、理赔等保单服务或者进行维权投诉，或者发现假冒我公司名义的网站、网页或APP应用，以及与我司品牌、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虚假信息或欺诈行为，您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68，或者莅临我司办公地点（点击https://www.metlife.com.cn了解详情），与我们联系。

11.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项目	2016 年 1 季度末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8%
风险综合评级	保监会尚未开展评级，暂不适用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监管要求	充足 II 类*

注释： 偿二代下，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尚未正式颁布；但在没有进一步要求下，还是适用现有规定，100% 以上充足，150% 以上为充足 II 类。

更多最新本公司偿付能力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官网：https://www.metlife.com.cn/about-us/disclosures/public/changfu.html